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9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賴偉哲

賴宇慶

李中密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5,7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賴偉哲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賴宇慶、李中密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(以下同)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8 份，金額總計 235,390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96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01 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02 (二)詎債務人賴偉哲自民國114年06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
03 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125,735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
04 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
05 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4年09月12日，將該
06 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賴宇慶、李中密既為連帶保
07 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
08 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
09 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
10 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
12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7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692號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25,735元	李中密、賴宇慶、賴偉哲	自民國114年05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09月11日止	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
001	125,735元	李中密、賴宇慶、賴偉哲	自民國114年09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

22 違約金：

23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125,735元	李中密、賴宇慶、賴偉哲	自民國114年06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